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9]90号

关于2019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产学研联合 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继续深化探索行业高校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机制，培养具有引领相关领域科技与管理发展潜质和竞争力的卓越工程人才，经研究决定启动2019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2019年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实施延续2018年试点方案，主要面向工科专业，双一流专业优先。项目由相关工科学院（电信、机电、土建、运输、计算机、电气）遴选推荐试点企业组织实施。学校教务处负责试点项目总协调，接洽企业的学院（下称接洽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选拔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2”和“3+1”两种培养模式，结合企业的实际需求，拟从本科三年级学生中选拔学生不超过15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试点。

二、企业遴选要求

- 1、试点企业已与学校共建实习实践基地；
- 2、已参加往届产学研联合试点项目，且未出现企业违约行为；

3、每个学院推荐企业不超2家。

三、学生申请条件

1、我校2016级（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为2015级）全日制本科生结合项目试点企业的需求向各接洽学院提交申请。

2、申请参加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的学生须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且专业学习排名25%以内。

3、资格审核时，学生所在学院对报名学生前六学期的课程成绩和通过情况等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四、工作流程与具体要求

1、各接洽学院联系试点企业并上报学校，学校对企业的专业需求、试点人数需求进行备案审核公布。

2、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报名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并在全院学生中公示。

3、各接洽学院召开宣讲并接待咨询，介绍企业情况以及后续签订协议、联合培养等具体实施细节。

4、学生报名。报名时学生填写纸质报名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资格合格后提交接洽学院，接洽学院统计学生报名信息并上报学校备案。

5、项目选拔。接洽学院组织企业选拔、汇总企业面试选拔的意向学生报学校审定（每个企业接收不超过2名学生），学校结合学生学习成绩、企业排序等综合确定入选名单。

6、学校公示获得参与资格学生名单，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后，公布入选试点项目学生名单。

7、入选试点项目学生，获得2020届推荐免试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格，与学校、企业签订三方意向性协议。有关户口、档案、

岗位等待遇问题学生与用人单位商定，必要时学生与企业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报学校备案。

五、具体时间安排

1、9月2日前，接洽学院与意向企业联系，填写上报试点项目意向企业汇总信息，由学校统一公布试点企业信息。（附件1）

2、9月3-4日，接洽学院组织宣讲和咨询。

3、9月5日前，学生填写报名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申请资格合格后，向接洽学院提交纸质申请表确认报名。（附件2）

4、9月5日前，所在学院复审学生申请资格并在全学院公示。

5、9月6日前，接洽学院统计学生申请志愿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附件3，电子版发邮箱：wangwei@bjtu.edu.cn，联系人：王伟，51684250）

6、9月9日（下学期第二周周一）前，接洽学院组织企业完成学生选拔，并将结果报学校。（附件4，纸版教学副院长签字，电子版发邮箱：wangwei@bjtu.edu.cn，联系人：王伟，51684250）

7、9月12日前，学校依据学生学业成绩、企业选拔意向等综合确定并公示入选试点项目学生名单。

8、9月15日前，组织入选学生签订承诺书，公布入选试点项目最终学生名单。

9、10月15日前，学校组织入选试点项目学生完成协议签订。

附件：1. 2019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意向企业信息表

2. 2019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学生报名表

3. 2019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申请志愿统计表

4. 2019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选拔结果统计表



2019年7月8日